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2〕1号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 毛薇同志任职的通知

党群各部门，各党总（直）支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毛薇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主题词：干部 任职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共青团衢州市委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7月4日印发